

## 報名或提名方式

75. (1) 於截止時間前報名及更改或撤銷報名，須以書面方式提出，並由馬主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署。
- (2) 就本規例而言，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均當作以書面方式提交的文件。
76. 報名須列明有關馬匹的註冊馬名和烙印編號。
77. 以任何人士的名義提交的報名及預繳費用，不會因他身故而變為無效，而該已故人士生前所擁有的權利和特權，以及須負的責任，均會一律轉歸其代理人。
78. (1) 任何影響馬匹報名的偶然錯誤或違例情況，可在繳交罰款之後予以糾正；罰款額由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決定。
- (2) 馬匹若未有作出所需的糾正而已告出賽，馬會董事局或董事可處罰須對有關錯誤負責的人士。

## 取消賽約

79. (1) 取消賽約須由馬主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方式提出，但須受有關出售有賽約馬匹的規例約束；就本規例而言，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均當作以書面提交的文件。
- (2) 為馬匹取消賽約的公文須列明馬名及賽約詳情。
- (3) 向秘書處呈交有關馬匹死亡的通知文件，即視為撤銷該駒的所有賽約。

## 出售有賽約的馬匹

80. 馬匹若連同其賽約或任何部分賽約出售，賣方即不可將任何有關的賽約取消。